

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草案)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现状分析	4
第一节 现状评估	4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4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与风险评估	5
第四节 国土空间问题识别	7
第三章 目标定位	9
第一节 落实国家和区域战略	9
第二节 城市性质和发展目标	10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12
第一节 国土空间结构	12
第二节 三区三线划定	13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13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15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7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17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7
第六章 海洋保护利用	21
第一节 保护利用目标	21
第二节 分区保护利用	21
第七章 城乡统筹发展	23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23
第二节 城镇体系	23
第三节 产业发展	27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29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	32
第六节 城乡风貌特色塑造.....	33
第八章 中心城区布局	36
第一节 城市空间结构.....	36
第二节 城市用地布局.....	38
第三节 城市风貌引导.....	43
第四节 城市更新.....	45
第五节 城市控制线.....	46
第六节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47
第九章 综合交通	48
第一节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48
第二节 市域综合交通系统.....	48
第三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系统.....	51
第十章 要素支撑体系	53
第一节 公共安全.....	53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55
第十一章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62
第一节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62
第二节 生态修复.....	63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65

图纸目录

市域

1. 区域发展协同示意图
2.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3.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4.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5. 主体功能定位图
6.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7.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8.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9. 农业空间规划图
10. 城镇体系规划图
11.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12.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3. 综合交通规划图
14. 基础设施规划图
1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6.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17. 矿产资源规划图
18. 海洋功能分区图

中心城区

19.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20.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21.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22.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23. 中心城区蓝线规划图
24. 中心城区绿线规划图
25. 中心城区黄线规划图
26.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27.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28.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29.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30.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31.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32.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围绕“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总要求，紧扣“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高质量发展，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深入实施沿海高质量发展、接轨上海发展战略，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启东新实践，朝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

第2条 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6.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8.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
9.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
10.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11.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苏发〔2019〕30号）
12.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厅字〔2020〕42

号)

13.《江苏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4.《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5.《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

16.《启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3条 规划原则

（一）生态优先、底线管控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抓好长江大保护，充分利用启东江海生态和岸线资源，建设“缤纷百里”最美江海岸线。坚持生态优先，集约节约，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底线。

（二）全域统筹、城乡融合

强化区域协同，积极融入上海大都市圈，推动跨江融合、长江口地区跨界协同。推动陆海统筹，实现陆海国土空间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城乡空间，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

（三）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全面完善城乡服务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社区生活圈，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节约集约、绿色发展

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合理确定城市规模，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效率和用地产出效益。鼓励低碳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为启东市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 4778.96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 1429.98 平方公里，海域 3348.97 平方公里（以部反馈版修测岸线为陆海分界线）。

中心城区包含启东站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华龙路以南、环西大道以东、生命健康科技城-沿江公路以北、丁仓港路以西范围以及与中心城区集中连片的北新镇、惠萍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 69.36 平方公里。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现状分析

第一节 现状评估

第6条 用地用海现状

（一）陆域

以 2020 变更调查（城镇村不打开数据）为基础，陆域以农林用地为主，面积为 741.40 平方公里，占陆域 51.85%；建设用地 332.97 平方公里，占陆域 23.28%；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355.61 平方公里，占陆域 24.87%。

（二）海域

以海域确权数据为基础，衔接用地用海分类，目前海域利用以渔业为主，渔业用海面积为 141.77 平方公里，占海域面积 4.23%；工矿通信用海面积为 8.85 平方公里，占海域 0.26%；交通运输用海面积为 10.51 平方公里，占海域 0.31%；特殊用海面积为 45.4 平方公里，占海域 1.36%；其他海域面积为 3142.44 平方公里，占海域 93.83%。

具体用地用海数据详见附表二。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第7条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启东市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和重要区域主要集中于海域，其中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263.23 平方公里，占陆海全域 5.51%，主要包括启东长江口湿地自然保护地、通吕运河口、通启运河口及陆域的头兴港河中段的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重要区 1944.39 平方公里，占陆海全域 40.69%，主要包括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陆地水域。

第8条 农业生产承载等级及适宜性评价

启东市地势平坦，降雨充沛，农业承载能力较强，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 959.20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 67.08%；渔业生产适宜区面积

972.54 平方公里，占海域面积 29.04%；生态保护极重要和重要区、现状已建成地区均不适宜农业生产。

第9条 城镇建设承载等级及适宜性评价

启东市陆域城镇建设承载能力整体较好。依据城镇建设承载等级评价结果，划定形成城镇建设适宜区、一般适宜区和不适宜区。其中陆域和海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和重要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和长江水面不适宜建设，总面积约为 2164.29 平方公里，占市域的 45.29%；除上述以外的陆域全域均适宜城镇建设，城镇建设适宜区约为 1314.58 平方公里；海域城镇建设适宜区约为 1315.45 平方公里。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与风险评估

第10条 规划实施评估

1、社会经济稳步发展，创新发展卓有成效

2020年，启东市地区生产总值1223.1亿元，位列全国县市第21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2万元，三次产业结构6.9:48.2:44.9，主要经济指标接近2030版城市总体规划预期。七普常住人口96.73万人，与六普基本持平，城镇化率达到60%，城镇化率稳步提升。城市创新水平不断提升，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成效显著，2020年启东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为54.6%，达到2030版城市总体规划预期。

2、生态保护成效显著，底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020年，启东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1.3%，保持全省领先。两个入海河流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获评国家级节水型社会达标县。紧抓长江大保护，“十年禁渔”工作有效落实，策应崇明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共同打造东平-海永-启隆跨行政区域城镇圈。林地、湿地等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规模保持稳定。能源、水资源利用效率逐步提高，万元GDP能耗、水耗

逐步下降。

3、耕地保护成效显著，农业空间实现提升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2020年启东市耕地总面积为719.09平方公里，100%实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耕地保护目标，耕地保护成效显著。2020年高标准农田面积87.89万亩，占耕地比重82.9%，为推动耕地规模化、连片化奠定基础，农业空间全面优化。

4、海洋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各类功能区有效落实

海洋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有序推进。各类功能区有效落实，吕四作业区建设情况良好，成为“大通州湾”发展的起步港区；圆陀角风景区、黄金海滩景区、碧海银沙等已成为区域内重要的旅游目的地；渔业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海洋渔业发展优势进一步凸显。

5、城市建设统筹推进，设施水平逐步提高

城市住房、公园、各项配套设施等建设稳步推进，宜居、宜养、宜业程度不断提升，共享发展日益显著。城区路网结构逐步完善，多条道路竣工通车；城市景观持续优化，新增多个城市公园、游园节点以及多段健身步道；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推进良好，文体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公共卫生设施配置逐步完善。

6、交通区位显著改善，要素配置逐步完善

随着宁启铁路二期开通、北沿江高铁启动建设、通州湾新出海口吕四起步港区集装箱码头开港，启东市交通区位逐步改善。基础设施配置日趋完善，城区给水管网比较完善，基本成环状布置；电力网架建设日趋完善，多气源燃气供应安全可靠；环卫设施稳步推进，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第11条 风险评估

1、气象灾害风险

启东整体暴雨洪涝灾害风险相对较轻，大部分地区在中等强度以

下，其中北部吕四地区暴雨洪涝灾害风险中等程度左右。全市域高温、低温、干旱风险相对较低。由于启东海岸线漫长，全域面临一定的台风风险，其中沿海地区面临一定大风风险。

2、地质灾害风险

目前启东市的吕四港镇、近海镇、合作镇、汇龙镇、启东经济开发区为地面沉降中易发区，应定期开展地面沉降监测。软土灾害中易发区分布于王鲍镇—汇龙镇—寅阳镇一带、东海镇东部、吕四港镇东部沿海地区。砂土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分布于惠萍镇、东海镇、海复镇、吕四港镇。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分布于吕四港镇、海复镇、合作镇、汇龙镇、启东经济开发区，防治灾种为地面沉降、特殊类土（软土、砂土）灾害。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应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事故灾难风险

启东市工业仓储危险源以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为主，危险源与周边敏感目标（住宅、公共服务设施等）的防护距离基本符合相关规定，仅市域零散分布的若干涉及危化品企业与周边敏感目标未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市域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邻避市政设施基本满足相关避让要求。

第四节 国土空间问题识别

第12条 国土空间问题识别

1、陆海统筹力度相对不足

过去一段时间以来，陆海相关规划与管理存在交叉重叠现象，管控和引导措施存在一定的矛盾。启东新老陆海分界线之间存在大量围填海用地，形成了海工船舶、滨海旅游、港口码头等多种类型产业载体，平台载体统筹力度有待加强，同时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后续使用程序有待进一步梳理。

2、空间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升

启东过去一段时间总体战略为向海发展，用地增量、发展资源主要集中于沿江沿海各区镇，中心城区及内陆乡镇集聚能力不强，沿江沿海平台载体分布散，用地效益待提升。建设用地结构有待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占比高，集约利用水平待提升。

3、江海特色风貌没有充分彰显

启东江海岸线景观资源丰富，但公共开敞空间较少，景观品质不高，工业、房地产、旅游、渔业等风貌待协调，且江海堤顶路沿线设置卡口较多，通达性不足，江海特色风貌尚不成体系。城区近江而不见江，城市滨江特色有待进一步强化。

第三章 目标定位

第一节 落实国家和区域战略

第13条 全面贯彻长江经济带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

严格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严守生态底线，坚持绿色发展，加大沿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快推动沿江产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优化沿江空间布局；立足江海交汇的区位优势，把深入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与对接“一带一路”倡议紧密结合，加快推动通州湾新出海口吕四起步港区建设，构筑沿海开放平台，引领启东开放型经济发展。

第14条 积极响应海洋强国建设

积极响应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发展要求，推动陆海统筹发展，构建统筹利用和合理配置陆海资源要素的体制机制；践行国家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发展要求，以严格管控、生态优先、集约节约为原则，优化沿海岸线利用格局；壮大海洋经济，加快突破海洋科技领域核心技术，推动海洋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第15条 主动融入上海“1+8”大都市圈

推动跨江融合，加速启东市城市功能接轨上海。强化创新共塑，深入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培育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等产业集群，与上海共建技术转化、园区合作、人才合作联盟，建设都市圈科创孵化基地；加速交通共建，全力打造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集装箱干线港，深化沪崇启铁路和市域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打造交通互联新节点；深化生态共保，融入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实施长江口滩涂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串联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放大生态“大斑块”链连效益，为生物多样性大保护提供“启东样板”；强化文化共享，引进建设高端文旅项目，做精做美

江海旅游线路，打造长江口最美江海岸线，成为都市圈江海韵魅力旅游胜地。

第16条 推动长江口地区跨界协同

推动东平—海永—启隆跨行政区域城镇圈协同，统筹长江口生态环境保护，共建跨区域生态廊道，共同打造世界级生态岛践行生态理念保护的共保示范区，长三角区域生态协同发展先行区。严控城镇圈建设用地规模、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筑体量，推动建筑风貌协同。加强跨界路网衔接，公共服务、市政公用设施统筹。

第17条 落实江苏省高质量发展要求

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六个高质量”发展要求，稳住高质量发展底线，突出系统思维、重点领域。推动沿海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发挥启东位于“1+3”重点功能区中扬子江城市群和沿海经济带交汇点的区位与文化优势，突出沿江沿海两大区域，统筹港口、城镇、产业、旅游发展，优化沿江沿海“三生”岸线格局，实现绿色发展。

第二节 城市性质和发展目标

第18条 发展愿景

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与南通市发展要求，突出启东在上海大都市圈中的生态、产业、科技创新潜力和优势，结合启东自身发展阶段与特色，提出启东的发展愿景为“沪北创智新门户，江海生态花园城”。

第19条 城市性质

启东市城市性质为：对接上海门户城市，全域创新样板城市，最美江海花园城市。

第20条 发展目标

（一）2025年发展目标

至2025年，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启东新实践，聚焦聚力一体

化、高质量、现代化，跑好对接浦东第一棒，打造交通互联新节点、高端产业首选地、创新资源强磁场、生态文明示范区、社会治理标杆市，“强富美高”新启东新内涵充分展现，为南通勇当全省“两争一前列”排头兵提供强力支撑。

（二）2035年发展目标

至2035年，率先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目标，跨江融合、接轨上海、沿海崛起取得跨越性进展，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城乡融合深入推进，现代化城市品质、江海特色得到充分彰显，崛起成为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社会主义新启东，成为上海北翼综合性节点城市。

（三）2050年发展目标

至2050年，全面建成沪北创智新门户、江海生态花园城，成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北翼经济发达、社会和谐、生态优美、交通便捷、以江海特色闻名于世的现代化新启东。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结构

第21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将启东全域划分为重点类城镇化发展区（含海洋经济区）、农产品主产区（含渔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主体功能区，具体分区详见附表十四。

重点类城镇化发展区（含海洋经济区）包含启东陆域各镇以及交通、工矿、通信、游憩用海区、海洋预留区，差异化引导各镇产业发展，保障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农产品主产区（含渔产品主产区）主要为渔业用海，保障启东海洋渔业发展。

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严格禁止影响生态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22条 市域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一轴，一主两副”的全域空间结构。

“一带”即江海生态经济带，由沿江公路、沿海高等级公路串联沿江沿海所有镇、园区载体，是启东产业发展和特色彰显的复合功能带。严格落实沿江沿海生态保护的要求，依托现有载体组团式发展产业组团和城镇组团；逐步腾退沿江重化工、高污染、破坏江海生态环境的企业；开展沿线生态修复工作，形成启东特色的江海生态经济带。

“一轴”即港城发展轴，由 S11 和 G228 串联中心城区、吕四港镇及沿线城镇，是启东融入上海大都市圈、承载港城高端产业集聚的高端发展轴。加快建设上海至吕四港轨道交通、快速路、一级公路一体的复合廊道，吸引生命健康、电子信息、临港产业等高端功能向中心城区、吕四港区集聚。

“一主”即中心城区，是启东行政、科创、商业、文化中心。未来

应加强生态本底建设，重点完善科创功能、综合服务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创建生态宜居城区。

“两副”即吕四副城和寅阳副城，是启东市域重要的产业基地、综合性城镇节点、滨海特色经济区。吕四港副城应注重港城联动发展，处理好生态保护与港口发展、城镇建设的关系，形成现代化特色滨海港城。寅阳副城应强化江海特色和产业特色，处理好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的相互关系，形成特色鲜明的江海交汇新城镇。

第二节 三区三线划定

第23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总体要求，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明确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559.0975 平方公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24.6005 平方公里。

第24条 生态保护红线

保持已上报国务院的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基本稳定。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7.8452 平方公里。

第25条 城镇开发边界

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扩展系数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70.4955 平方公里，扩展系数为 1.44。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第26条 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包括陆海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主要为启东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面积 0.37 平方公里；

海洋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启东市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海洋捕捞区、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自然保护区，面积 1887.48 平方公里。

第27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空间管控区、长江水面以及市域重要河湖水面，规划生态控制区总面积 226.18 平方公里。

第28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规划市域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需严格保护的区域，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524.60 平方公里。

第29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规划市域城镇发展区总面积 212.20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170.50 平方公里，其余主要为围填海的建设用海区域），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面积 66.85 平方公里。

第30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规划乡村发展区面积 466.96 平方公里。

第31条 海洋发展区

海洋发展区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旅游休闲娱乐区、港口航运区、特殊用海区、渔业利用区等各类允许开展海洋开发利用活动的区域，以及目前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保留海域，规划海洋发展区面积 1461.54 平方公里。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第32条 目标和原则

落实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各类控制性指标，以盘活存量为重点，结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研究各类用地增加、减少的相互关系和比例情况，明确用途结构优化方向，制定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保障人均用地指标和用地结构逐步趋于合理。

以优先保障农业用地尤其是耕地资源、重点满足生态用地需求、提升国土景观风貌、协调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为顺序明确镇域具体用地布局。

第33条 用地布局调整

规划到2035年，全市农林用地总面积为731.14平方公里，占比15.30%，建设用地总面积为383.24平方公里，占比8.02%。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总面积为315.61平方公里，占比6.60%。海洋利用总面积为3348.97平方公里，占比70.08%。

农林用地：规划到2035年，通过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复垦方式，使得耕地总面积增加20平方公里，增至604.31平方公里；园地、林地面积保持不变，园地总面积保持为17.26平方公里，林地总面积保持为70.38平方公里；其他草地通过土地开发利用全面复垦为耕地；设施农用地（其他土地）结合实际情况，将废弃的养殖用地复垦为耕地，其他土地总面积减少至39.19平方公里。

建设用地：规划到2035年，积极推进城市化进程，城镇用地总面积增加81.02平方公里，增至153.6平方公里；同时村庄用地减少32.23平方公里，减至200.3平方公里；落实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增加1.47平方公里，增至25.68平方公里；特殊用地、矿业用地总规模保持不变。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划到2035年，强化生态保护措施，保

证此类总面积不减少。

海洋利用：规划到 2035 年，大力开发海洋资源，结合旅游，交通等专项规划，规划渔业用海增加 6.89 平方公里，增至 148.66 平方公里；工矿通信用海增加 328.6 平方公里，增至 337.45 平方公里；交通运输用海增加 809.49 平方公里，增至 820 平方公里；游憩用海增加 57.14 平方公里，增至 57.14 平方公里；特殊用海减少 20.55 平方公里，减至 24.85 平方公里；其他海域减少 1181.57 平方公里，减至 1960.87 平方公里。

第34条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实行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制度，强化建设用地规模刚性约束，遏制土地过度开发和建设用地低效利用。合理引导乡村建设集中布局、集约用地。严格执行围填海造地政策，控制围填海造地规模。

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着力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建立健全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利用和高效配置。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制定工业用地等各类存量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

有序增加建设用地流量。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时同步减少原有存量建设用地，在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稳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逐步减少的前提下，逐步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流量指标，统筹保障建设用地供给，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合理确定城市用地规模和开发边界，强化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提高区域平均容积率，优化城市内部用地结构，促进城市紧凑发展，提高城市土地综合承载能力。制定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范，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第35条 生态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一区两廊六脉”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区”为江海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长江水域生态段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重点加强对长江水域、长江湿地的保护，控制长江围填和岸线开发利用，有效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保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沿海湿地等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相关要求管控；改善近海渔业生态环境，保护近海渔业资源；与上海构建长江口战略协同区、落实长江口生态共保要求，加强资源整合，与崇明东平国家森林公园、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等核心生态资源进行联动保护，提升长江口整体生态资源优势。

“两廊”为通吕运河水绿景观廊道和通启运河水绿景观廊道。对通吕运河、通启运河水体进行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加强沿线整治和绿化建设，构建水绿景观廊道、海城景观渗透廊道和通风廊道。结合通吕运河口、通启运河口两大重要河口型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对水绿景观廊道入海口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和环境提升，打造河海交汇景观区。

“六脉”为蒿枝港、协兴河、三和港、中央河、头兴港、三条港等六条骨干河道水脉。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河流防洪排涝能力，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加强滨水空间生态景观营造。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36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制度。至2035年，万元GDP水耗保持在江苏省前列。

保持河湖水面率不下降，重点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和纳入江苏省骨

干河道名录的6条河流。按照《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要求对纳入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的6条河流进行保护。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强化陆海统筹与流域系统控制，建立“海域-流域-陆域”治理体系。以河长制为统领，组织实施区域治水，建设全域一网、城乡一体，系统完备、安全可靠，调控有序、自然活水，智慧高效、生态美丽的江海平原现代水网，全域打造幸福河湖。

科学配置水资源，严格取水计划管理，优化水工程调度运行，提高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优化水资源布局，建成合理高效的水资源供给体系；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推广节水灌溉，建成配套完善的农村水利工程体系。

第37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一）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严格管控耕地用途改变，确需改变的，必须相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或耕地“进出平衡”。规划期内，严格管控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应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责任。

深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中低产田为重点，综合施策，有效提升耕地基础地力。积极开展耕地地力提升行动，集成推广秸秆腐熟还田、绿肥种植、酸化土壤改良以及水肥一体化等培肥改土技术，引导全市积极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休耕轮作、退化耕地治理等工作。

大力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土地利用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大力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积极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开展农村宅基地复垦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同时深入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保证规划期内耕地面积不减少。

持续推进耕地恢复工作。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地类、不同种植/养殖等，全力挖潜，力促复垦复种。考虑土壤特性和农业生产条件，确定适宜的耕作模式，有效提升农田管理能力。加强恢复耕地的后续管护工作，制止“非农化”“非粮化”等改变耕地用途。

（二）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三区两带多点”的农业空间结构。划分启东市重要的农业保障区域，从严保护基本农田、一般农田，保障农业生产空间。营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当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浓厚氛围，不断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三区”即东部复合农业发展区、中部高效农业发展区、南部都市农业发展区。“两带”即沿海生态光渔业休闲带、沿江高效农业旅游带。“多点”即各片区中的农业产业园。

统筹全市土地资源、环境容量、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和载体平台建设，推进农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布局优化以及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强化优势产业和外向农业、壮大特色产业、扶持新兴产业，构建生态、循环、增值农业产业链，形成合理的农渔业生产空间，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以及高效的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推动启东农业发展由数量增长向数量、质量、效益并重转变。

第38条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强化现有林地保护，进一步完善农田林网、道路林网、河岸林网，推动沿江沿海生态防护林建设，优化林地空间布局；保障林地规模增长，严格限制建设占用林地，确保规划期末林地规模不减少。

第39条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至2035年，全市湿地保护率达到60%。通过湿地植被恢复、栖息地营造、湿地污染防控等生态工程措施，提升湿地生态功能，逐步遏制湿地功能退化的不利趋势。重点加强对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

省级自然保护区、启东沿海重要湿地等湿地资源的保护。

在切实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利用湿地生物多样性和湿地景观，有序开展湿地生态旅游，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保护与利用相协调。

第40条 自然保护地

启东共有1处自然保护地，为江苏南通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294.12平方公里。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149.49平方公里，一般控制区面积144.63平方公里。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41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启东市境内已划定地热勘查规划区块4处，已颁发地热采矿权2个、矿泉水采矿权1个。有序推进地热、矿泉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鼓励实践“地热+”综合梯级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第六章 海洋保护利用

第一节 保护利用目标

第42条 海洋保护利用目标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得到有效保护；海水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要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稳中有升；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

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丰富的海洋资源，发展海洋经济。保护近海渔业资源，改善滩涂养殖环境和渔业生态环境，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力度。积极发展港口航运业、海洋旅游业、海上风电及其他海洋新兴产业。

第二节 分区保护利用

第43条 海洋空间分区

启东市共划定海洋生态保护区 1887.48 平方公里，海洋发展区 1465.11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区二级分区中，海洋自然保护区 294.12 平方公里，海洋特别保护区 1593.36 平方公里；海洋发展区二级分区中，渔业用海区 148.54 平方公里，交通运输用海区 819.26 平方公里，工矿通信用海区 336.83 平方公里，特殊用海区 24.84 平方公里，游憩用海区 57.09 平方公里，海洋预留区 78.55 平方公里。（海洋空间分区中，修测岸线以东的城镇开发边界部分，按照海洋空间分区进行统计）。

各类海洋分区按照海洋相关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第44条 海岸线保护利用

以启东与海门两市行政区域北交界点为起点，沿修测岸线至连兴港，岸线长度 118.1km，优化岸线利用格局，打造最美海岸线，至 2035 年，生产岸线、生活岸线、生态岸线比例约为 36:27:37（以修测岸线向陆一侧 200 米空间为管控范围）。

（一）生态岸线

规划在生态保护、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等方面具有重要功能，以生态保育、农田、村落等为主导功能的岸线划定为生态岸线，生态岸线长度 43.5 km，占比 37%。

严禁改变岸线自然形态和影响岸线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控制除生态基础设施外各类设施建设规模；已经存在的开发活动应逐步予以取缔，恢复岸线生态功能。

（二）生产岸线

规划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以工业、仓储等为主导功能的岸线划定为生产岸线，生产岸线长度 42.4 km，占比 36%。

严禁新建扩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对于不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已建项目，依法依规整治腾退；提升岸线使用准入门槛，严禁企业任意占用岸线，严禁对港口设施依赖性不强的项目贴岸布置；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三）生活岸线

规划用于保障公众生活需要、改善公共服务条件，以居住、商业、公共服务、旅游等为主导功能的岸线划定为生活岸线，生活岸线 32.2 km，占比 27%。

控制岸线开发类型，严禁污染类项目建设；控制岸线区域开发强度，保证必要的公共开敞空间；加强岸线滨水景观塑造，提升滨水生活岸线空间开发价值。

第七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45条 人口规模

至2035年，启东市域常住人口115万人左右。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规划中心城区常住人口50万人。

第46条 城镇化策略

1、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通过产业转型升级、优质公服供给、人才落户吸引等策略，提高外来人口定居吸引力；优化城乡资源配置，合理引导农村居民“进城、入镇”，规划至2035年启东市域城镇化率达到80%，城镇人口规模92万。

2、落实空间格局，继续提升沿江沿海地区人口集聚程度

落实启东市域“一主两副”的空间格局，通过促进优质设施适度集中、城乡设施分级供给等策略，引导乡村人口主要向中心城区、吕四港镇和寅阳镇两大副城以及沿江沿海地区集聚。

第二节 城镇体系

第47条 城镇体系结构

规划形成“1+2+3+6”的城镇体系，“1”为中心城区；“2”为吕四港镇、寅阳镇两个市域副中心；“3”为近海镇、北新镇、南阳镇三个重点镇；“6”为海复镇、惠萍镇、东海镇、合作镇、王鲍镇和启隆镇六个一般镇。

第48条 市域副中心发展引导

（一）吕四港镇

城镇定位：长江经济带江海联运新门户、长三角北翼临港产业新基地、上海大都市圈新兴港城、启东市域副中心。

人口规模：15-18万人。

发展引导：推动港产城融合，以G328为发展轴，北部打造风情渔港、临海产业港“双港”和新材料产业基地，推动临港产业集聚壮大；南部建设吕四港新城，优化老镇区生活空间，完善服务配套，承担部分市级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功能，建设具有海港特色、古镇风情的宜居镇区，打造电动工具产业集聚区，集聚制造中心、销售中心和研发基地功能。

（二）寅阳镇

城镇定位：世界级海工装备基地、国家级江海风情旅游度假区、启东宜居宜业副中心。

人口规模：12-14万人左右。

发展引导：推动江海联动发展，以沿江公路-G328为发展轴，海工装备产业园以沿江岸线优化为重点，提升岸线、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向高端海洋装备产业方向升级；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注重提升休闲娱乐、观光度假、体育运动、会议商务等功能品质，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依托寅阳新老镇区完善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建设美丽宜居的江海交汇新城镇。

第49条 重点镇发展引导

（一）近海镇

城镇定位：启东沿海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具有沿海特色的综合性城镇。

人口规模：8-10万人。

发展引导：深耕对接浦东，加快“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完善高新区内生产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增加沿海岸线公共开敞空间，打造宜居宜业的产业特色新城。

（二）北新镇

城镇定位：启东沿江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具有生态特色的综合性城镇。

人口规模：3-5万人。

发展引导：以沿江岸线优化为重点，推动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更新和提质增效，按照“协同张江”定位，与生命健康科技城联动，集聚生命健康产业。强化镇区综合服务配套，打造宜居宜业特色城镇。

（三）南阳镇

城镇定位：启东中部产业基地、农贸集散基地和综合性城镇。

人口规模：3-5万人。

发展引导：依托邻近 S255 和启东北高速枢纽的交通区位优势，高水平建设启东·吴江高端智造产业园，重点发展机械阀门、高端装备等制造业；做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完善镇区综合服务功能。

第50条 一般镇发展引导

（一）海复镇

城镇定位：江苏田园综合体标杆、长三角田园休闲度假首选地。

人口规模：3-5万人。

发展引导：围绕沙地圩田农业系统，将垦牧文化融入乡土风貌，打造具有独特历史文化特色的沿海旅游风情小镇。

（二）惠萍镇

城镇定位：启东南部高效农业、田园休闲特色镇。

人口规模：3-5万人。

发展引导：以果园种植为特色，打造融合现代果业、乡村旅游、休闲养生的沿江田园旅游风情小镇。

（三）东海镇

城镇定位：启东沿海农业生产基地、绿色生态养殖基地。

人口规模：3-5万人。

发展引导：依托协兴港文旅综合特色项目，以生态养殖为特色，促进农旅结合，打造沿海旅游风情小镇。

（四）合作镇

城镇定位：启东中部农业生产基地、生态旅游小镇。

人口规模：3-5万人。

发展引导：积极挖掘历史遗存，依托红色遗址和宗教文化等优势资源，打造具有独特历史文化风情的美丽宜居旅游小镇。

（五）王鲍镇

城镇定位：启东西部农业生产基地、农贸型城镇。

人口规模：3-5万人。

发展引导：以苗木产业为特色，发展“绿色、生态、高效”的现代农业，打造生态宜居的特色小城镇。

（六）启隆镇

城镇定位：集生态休闲、生命健康、人文体验为一体的世界级生态岛屿组成部分。

启隆镇：0.5-2万人。

发展引导：共建东平-海永-启隆跨行政区域城镇圈，策应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优化长江岸线利用格局，整体降低开发强度，严格落实跨行政区域城镇圈协同要求，建筑高度控制在18米以下。

第51条 村庄发展引导

（一）村庄布点优化

结合规划发展村庄周边资源优势 and 自身特征，沿江沿海地区实现差别化发展。规划共422个规划发展村，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382个，特色保护类村庄36个，城郊融合类村庄4个；规划搬迁撤并类村庄262个；其它一般村庄762个。

（二）村庄发展引导

1、集聚提升类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2、特色保护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着力做好历史文化、自然景观、建筑风貌等方面的特色挖掘和展示，塑造建筑和空间形态特色。

3、城郊融合类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需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与中心城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现有村庄空间形态和风貌特色，打造成为城市后花园。

4、拆迁撤并类村庄

处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搬迁撤并类村庄未来纳入城市建设管理，并遵循相关规划和要求。其余搬迁撤并类村庄应有序引导村庄人口退出，保障村民的基础需求。

第三节 产业发展

第52条 产业发展策略

（一）产业科技创新

抢抓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催生新产业的战略机遇，强化未来先导产业前瞻布局，鼓励发展人工智能、量子信息、信创产业、智能经济、数字经济、生物经济、海洋经济等新产业空间，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重点突破。在对沪合作产业目录上，形成区域产业链协同配套契合点，在更广领域、从更深层次加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集成创新，不断催生成长行业和前沿产业，形成启东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先进制造业

推进制造业集群化、高端化、服务化、绿色化发展，形成“两主两优两新”先进制造业体系，打造长三角高端产业首选地。

推动两大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突出产业集中集聚、特色发展导向，集中力量推动**生命健康科技、海工及重装备产业**两大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打造成为启东市地标性、航母型先进制造业集群。

推动两大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发展导向，着力推动**精密机械、电动工具**等产业升级和制造模式转变，重点推动**电子信息及半导体**等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以品牌、质量和

标准为核心的竞争优势。

培育发展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借助上海智力资源和产业基础，在吕四综合能源基地、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等载体建设机遇下，重点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未来一段时期的重要支柱产业。

（三）现代服务业

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主动承接上海外溢效应，积极引进科技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设计、金融服务、区域总部等业态，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传统服务业，完善功能服务体系，引导旅游和农业、文化、体育、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长三角知名休闲旅游目的地。

第53条 产业空间布局

坚持产城融合、职住均衡的原则，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未来发展导向，进一步加强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补充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整体形成“一带一城三区一园”的市域产业空间格局。

“一带”即江海生态经济带，是启东高端制造、生态旅游、海洋经济集中布局的生态产业带。

“一城”即生命健康科技城，位于中心城区南部，是启东高端产业的核心载体。构建一流的发展平台，吸引上海及长三角的生命健康研究机构、企业总部、科研院所入驻，着重发展新医药、医疗康养、商务办公、科创研发等生命健康相关的产业，带动启东产业体系整体的提升。

“三区”即启东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启东高新技术开发区。启东经开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发挥邻近城区的优势，吸引区域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入驻，加快国家级开发区的申请工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临港工业、港口物流、渔业等海洋产业，发挥

港口先发优势，融入上海、南通的港口体系，形成独具特色的海洋经济区。启东高新区重点发展电动工具、医药加工、医疗器械等产业，依托南通大学，吸引相关研究机构入驻，形成产学研互动的发展格局。

“一园”即船舶海工产业园，是全国知名海工装备、船舶制造园区。依托优越的条件和岸线资源，巩固并发挥现有优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相关产品出口；进一步加强与上海的联动发展，推动创新水平的不断提高，打造成为我国重要的海工船舶研发、生产基地。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54条 发展目标

以“多层次、全覆盖、多元化”为发展目标，构建公平共享、弹性包容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一）多层次

构建多层次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优先在“一主两副”布局市级公共服务设施。结合服务人口和覆盖半径，明确基层设施布局标准。

（二）全覆盖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覆盖，重点弥补现状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逐步提高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三）多元化

适应多元化人群需求，提供满足从婴幼儿到老年人需求的全龄友好公共服务设施，从本地居民到引进人才需求的多元化公共服务设施。

第55条 教育设施

（一）设施体系

优先保障义务教育设施供给，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核心，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全部常住人口的教育设施体系。

以“吸引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为目标导向，优质义务教育资源适度向中心城区倾斜；结合“合理引导农村居民进城、入镇”的城镇化发

展策略，规划初中、小学主要集中布置在中心城区和各镇镇区。

（二）设施布局

规划提升1处高等教育学校，即南通大学启东校区。高中和职业教育主要在中心城区布局。

（三）基层设施配置标准

规划重点控制千人指标、生均建筑面积两个指标，落实用地需求，优化空间布局。

普通高中：按照10-15生/千人标准配置，生均建筑面积按9-12平方米/人标准建设。

初中：按照30-35生/千人标准配置，生均建筑面积按9-12平方米/人标准建设。

小学：按照60-65生/千人标准配置，生均建筑面积按8-10平方米/人标准建设。

幼儿园：按照30-35生/千人标准配置，生均建筑面积按8-10平方米/人标准建设。

特殊教育：生均建筑面积按10个班以上的盲聋学校不低于30平方米/人，弱智学校不低于25平方米/人；9个班及以下的盲聋学校不低于35平方米/人，弱智学校不低于30平方米/人标准建设。

第56条 医疗设施

（一）设施体系

医疗设施包括市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民营医疗机构四大类。

优化医疗机构布局，增加市级优质医疗资源比重。规划形成“市级医院、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三级医疗服务机构体系。加强与上海医疗科研机构、专业科室等方面合作，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二）基层设施配置标准

各建制镇至少规划1所乡镇卫生院。在汇龙镇、吕四港镇、寅阳

镇、海复镇、王鲍镇、北新镇设置中心卫生院，除一般卫生院功能外，还承担农村区域医疗中心职能，开展对辐射区域范围内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

中心城区每个街道均设立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根据实际需求下设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补充。每个行政村或按照3000-5000人设立1所村卫生室。

第57条 体育设施

（一）设施体系

合理布局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构建“县区级—街道级—社区级”三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促进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均衡发展。

到2035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强市，启东市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达到0.7平方米，人均体育活动场地面积达到4.0平方米。

（二）基层设施配置标准

启东市级建成奥林匹克中心，配置“一场两馆一中心”（中型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游泳馆和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设施，加快推进体育公园建设，以满足全市全民健身、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需求。

各街道（乡镇）配置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多功能活动场地、骑行道及健身步道，满足街道、乡镇群众体育活动需求。

各社区（行政村）配置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健身场地、健身路径、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服务社区居民日常健身活动。

鼓励各类公共设施与体育设施融合发展，加强公共体育活动场地的规划建设。进一步加强居住区内体育场地的控制，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结合新建绿地或现状绿地公园改扩建，合理布局体育设施；实施“教育+体育”行动，加快体教融合发展，规划复合利用教育用地，推动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

第58条 文化设施

（一）设施体系

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市级、镇级（街道级）、村级（社区级）”三级标准配置。

（二）基层设施配置标准

原则上，中心城区每个社区设置1处社区文化活动室；乡村地区每个行政村结合党群服务中心设置1处村文化活动室。

第59条 养老设施

（一）设施体系

规划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服务为支撑、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格局，完善为老服务设施。

机构养老按照“市级、镇级（街道级）”两级标准设置。社区养老以居家养老为主。

（二）设施布局

规划4处市级养老设施，包括：启东市社会福利中心、老年爱心护理院、启东市颐养文化园、合作志良护理院。

（三）基层设施配置标准

原则上，各镇至少建设1所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各街道至少建设1所城市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养老机构以嵌入式养老机构为主，鼓励医养结合。全市所有的村（社区）至少设置1处居家养老服务站。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60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一）文物保护单位

启东市现有县（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18处，其中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1处，南通市文物保护单位3处，启东市文物保护单位14

处。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有3处，包括苏北抗大九分校旧址、曹家镇天主教堂、吕四进士府。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

启东市现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34项，其中国家级保护项目1项，江苏省级保护项目1项，南通市级保护项目6项。

（三）传统村落

启东市现有2处江苏省传统村落，包括合作镇二溱镇中心村、寅阳镇江夏北路村。

第61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管控

（一）历史文化保护线

启东历史文化保护线包含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对各级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抢救等工作，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原则，保护文物古迹的原真性。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充分挖掘非物质文化资源，充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完善传承人、传承基地以及民间艺术团队、民间艺人的保护。积极组织民俗活动和节庆，丰富居民文化活动需求，鼓励采用多种方式对非物质历史文化遗产进行传承和发扬。

第六节 城乡风貌特色塑造

第62条 打造两条特色景观线路

（一）一条彰显垦牧精神的历史文化线路

打造一条环带相接的历史文化线路。依托吕北线-328国道-255省道-南海线，串联吕四港镇、合作镇、海复镇、江海澜湾，展现由古代

至近代煮海为盐、涉水垦荒、废灶兴垦、生态文旅风貌特色，建设彰显垦牧精神的历史文化环路；依托江海北路-沿江公路-海防线，联系中心城区、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展现近现代开拓进取的海洋精神，建设彰显海洋精神的历史文化带。

（二）展现江海风情的蓝绿景观线路

以 G328 及堤顶路为主体，打造展现江海风情的蓝绿景观线路，结合滩涂湿地保护修复和沿江沿海特色景观塑造，增加多维体验设施和江海驿站，塑造缤纷百里最美江海岸线。

第63条 塑造五大江海特色风貌区

（一）吕四港湾特色风貌区

依托吕四古镇以及吕四渔港，彰显千年古镇风貌以及渔港风情，展现“千年古镇、海港新颜”的风貌景观。

（二）垦牧文化特色风貌区

依托保存较好的张謇文化遗存以及独特的沙地圩田景观，展现“垦牧延绵、沧海桑田”的风貌景观。

（三）长江入海口特色风貌区

结合长江口、滩涂湿地等自然资源景观，结合圆陀角旅游景区等海洋旅游产业，展现“江海交汇、奇流海角”的风貌景观。

（四）大国重器特色风貌区

结合海工船舶工业园的现代产业景象，展现“工业巨构、国之重器”的风貌景观。

（五）锦绣江岸特色风貌区

依托滨江森林公园的建设以及滨江风貌村落景观，展现“大江风光、生态田园”的风貌景观。

第64条 构建两大内陆特色风貌片区

（一）生态田园风貌片区

依托现代农业塑造精致的田园景观，依托纵横密布的河道水系塑

造“河湖渠塘”多层次滨水空间，强化田、林、水、宅相间的特色景观，打造生态田园特色风貌片区。

（二）现代城市风貌片区

依托启东市中心城区，结合高品质公共设施建设、高新产业引入以及城市更新，塑造江风海韵特色城区风貌景观。

第65条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依托城乡风貌塑造，以最美江海岸线为依托，建立启东全域旅游发展体系，形成一核引领、一环串联、三级共振的旅游发展体系。

（一）一核引领

一核指主城文旅休闲服务核，打造服务启东全域的旅游服务中心，健全旅游服务体系。

（二）一环串联

一环指江海百里生态环线，展现“日出江海，美丽启东”的形象。

（三）三级共振

三级包括圆陀角旅游发展增长极、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旅游发展增长极、启隆产业园发展增长极，高品质建设各发展增长极。

第八章 中心城区布局

第一节 城市空间结构

第66条 城市空间结构

落实市域的刚性管控要求，完善城市空间形态，顺应区域发展廊道和各主体管辖范围，规划形成“一轴三廊、双城多片”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轴”为世纪大道综合服务轴。连接启东高铁站与中心城区的主要交通干道，启东市新兴产业服务集中轴，重点加强商务办公、行政办公、科创研发等功能集聚。

“三廊”分别为红阳河生态景观廊道、头兴港生态景观廊道和丁仓港生态景观廊道。三条廊道从长江向城区渗透，形成从南到北的蓝绿开放空间。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河流防洪排涝能力，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加强滨水空间生态景观营造。

“双城”为南苑路以北的活力老城和南苑路以南的滨江新城。老城区强化宜居圈建设，城市有机更新和开敞空间体系构建。新城注重行政、商业商务、文化休闲、科创研发等多重功能的集合。

“多片”分别为老城片区、老开发区片区、城北科创园片区、蝶湖新城片区、开发区南片区、生命健康科技城片区和火车站片区。老城片区为中央大道以南、南苑路以北、头兴港以东区域，是以商业、行政、商贸、文化、居住等功能为主的综合性组团，着重开展旧城更新、景观环境整治等工作，提高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水平。城北科创园片区为中央大道以北的区域，是以工业、商贸等功能为主的产业组团，着重推进低效地再利用、景观环境改善工作。蝶湖新城片区为南苑路以南、沿江公路以北、头兴港以东区域，是以商务、文化、休闲、居住等功能为主的综合性新城，着重推进功能培育与人气集聚，控制好开放空间尺度，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新城。老开发区片区为南苑路以北、头兴港以西、环西大道以东区域，是以工业、居住等功能

为主的产城融合组团，着重提升工业用地效益，提高环境品质，优化产城关系。生命健康科技城片区为沿江公路以南、头兴港以西的区域，是以生命健康生产、研发和科研院校为主的新兴产业组团，着重推进产业平台建设、产业空间营造，形成生命健康产业的集聚高地。开发区南片区为南苑路以北，头兴港以西的区域，环西大道以东区域，是以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制造的生产研发、品质居住为主的产城融合组团，打造新兴产业智造基地、高质量产城融合片区。火车站组团为启东站周边区域，是以综合交通服务为主的枢纽地区，着重建设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完善站点居住、商务等配套功能。

第67条 中心体系

规划形成“2+3+N”的中心体系，分别为综合服务中心、片区服务中心和组团服务中心。

“2大综合中心”即蝶湖综合服务中心、老城综合服务中心。蝶湖综合服务中心为蝶湖及行政中心周边区域，侧重发展行政、文化、体育、商务等功能；老城综合服务中心为人民路与公园路交叉口周边区域，侧重发展商业、商务、文化等功能。

“3大产业服务中心”即开发区北片服务中心、开发区南片服务中心和生命健康城服务中心。开发区北片服务中心是片区的商业、产业服务中心，兼具生活服务功能；开发区南片服务中心是开发区南部的科创研发、行政办公、商业商务、产业服务的综合服务中心；生命健康城服务中心是生命健康科技城的商务、会展、科创研发的综合服务中心。

“N个组团服务中心”是15分钟生活圈中心，以城区服务半径800-1000米的5-10万人左右居民为服务对象，为居民提供综合、全面的日常生活服务的。

第二节 城市用地布局

第68条 居住用地与住房保障

（一）住房发展目标

1、住房体系

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以普通商品房为主，多渠道增加租赁式住房，增加中小套型住房供应。

注重满足吸引外来人才、承担部分上海人口外溢需求，提供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就近就业岗位需求的人才公寓、创客社区、国际化社区等多元住房类型。

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与保障性租赁住房为核心的住房保障体系。鼓励采用实物与货币相结合的方式，改善住房困难群体居住条件。

2、居住用地

根据人口分布导向，科学安排居住用地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以合理吸引城镇人口集聚为目标，适度增加中心城区住宅供应规模。规划居住用地 2322.8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34.75 %。

第69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一）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62.1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93%，人均行政办公用地 1.24 平方米。保留位于城区的供电局、商检局、人民法院等，置换城区内分散的部分办公用地，集中布局于牡丹江路南部，形成市级综合行政中心。

（二）文化用地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23.1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5%。完善现有 7 处市级文化设施，包括：启东市图书馆、启东市文化馆、启东版画院（启东市美术馆）、启东博物馆、启东市蓝印花布艺术馆（吴元新蓝印花布艺术馆）、启东市文体中心、保利大剧院，提高设施水

平；规划新建科技馆、长江博物馆等一批公共文化设施，推进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各居住社区配套建设相应的中小型文化娱乐设施（包括文化站、图书室、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满足市民文化生活的需要。

（三）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 35.0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52%。

保留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的启东市体育馆、位于蝶湖新城的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并提高内部设施建设水平；规划新建启东市奥体中心，配置中大型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和游泳馆等公共体育场馆，以满足承担长三角高水平赛事的要求。

居住社区级体育设施结合居住社区中心布置，设置综合活动器材、羽毛球、乒乓球、小足球场等场地和相应的设施，满足居民休闲健身的需要。同时鼓励中、小学等体育设施在一定时间向社会开放。

（四）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24.8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7%。中心城区医院床位不小于 6 床/千人，用地面积按照不少于 115 平方米/床控制。

保留城区内的启东市人民医院、启东市中医院、启东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等市级医疗卫生机构，改善医疗环境，适当提升医院的等级。规划新增医疗机构 1 处，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

（五）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242.1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62%。

原则上，新建科研用地集中布局在世纪大道以南侧、头兴港两侧，作为服务启东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科技园的科技研发、信息咨询等产业设施。

中心城区规划小学 15 所，保留启东实验小学、南苑小学、汇龙小学、紫薇小学、长江小学、善成小学、经济开发区实验小学、英邦小学、学华小学、城南小学、城东小学和香格小学等 12 所小学，新

建蝶湖实验小学等3所完全小学，总用地面积不少于48公顷。

规划初中6所，保留折桂中学、百杏中学、长江中学、南苑中学和经济开发区中学，新建蝶湖中学，总用地面积不少于35公顷。

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3所，保留特殊教育学校，面积0.68公顷。在蝶湖片区和生命健康科技园分别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总用地面积不少于11公顷。

规划普通高中4所，保留汇龙中学和市第一中学，在新安江路异地新建启东中学，规划东南中学搬入原启东中学校舍。

（六）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6.8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0.1%。

保留现状城南1所集医疗、康复、护理、娱乐为一体的市级社会福利中心，同时构建完善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配置相应的老年活动中心、托老所等机构，提供助餐服务、休息保健、阅览、娱乐等设施。

第70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用地为372.5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5.57%，人均商业用地7.45平方米。规划按照市级-片区级二级体系进行布局。

规划2个市级商业中心分别为老城商业中心和蝶湖新城商业中心。老城商业中心位于人民路与江海路交叉口，提升商业服务品质，建设既有传统韵味又有现代商业气息、以商品零售业为特色的市级商业中心。蝶湖新城商业中心位于蝶湖周边，结合吾悦广场等建设包括零售、餐饮、休闲娱乐的综合商业中心，注重商业公共空间的品质营造，是现代化的大型商业服务中心。

规划3个片区商业中心，分别为开发区北片商业中心、开发区南片商业中心和生命健康城商业中心。

开发区北片商业中心：位于世纪大道与林洋路交叉口，呈块状布局，为开发区居住及产业配套的商业设施。

开发区南片商业中心：位于林洋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呈组团式布局，设置为开发区居住及产业配套的商业设施。

生命健康城商业中心：位于华石路与沿江公路交口南面的生命健康城首开区，呈组团式布局，设置为生命健康城居住及产业配套的商业设施。

第71条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1463.23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 21.89%。规划工业用地主要集中于 3 处，即启东经济开发区、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城、启东科技园。

启东经济开发区位于紫薇路以南，头兴港以西、沿江公路以北、环西大道以东，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机械、电子产业为龙头，积极衍生上下游产业，重点发展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型能源、生物医药四大产业。

启东科技园位于中央路以北、头兴港以东、站前路以南、建设路以西，依托宁启高速公路、宁启铁路等交通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节能环保产业为主。

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城位于沿江公路以南，林洋路以西，积极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生命健康相关产业。

为满足启东产业高质量发展，将生命健康城启动区、开发区南片区等作为研发用地，重点加强研发、创新功能的建设，营造开敞、宜人、生态的空间，营造创新氛围，鼓励工业用地的混合利用，吸引上海、长三角生命健康相关研究机构入驻，带动启东整体的产业升级。

第72条 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11.14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 0.17%。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主要布局在城北物流园。位于华龙路以南、华石路以西，主要结合火车站设置为企业提供服务的货物集散中心。

第73条 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 816.6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22%，人均绿地面积 16.0 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 603.1 公顷，占城

市建设用地的 11.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 平方米。

1、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绿地系统形成“三廊一心、三环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三廊”即红阳港、头兴港和丁仓港三条生态廊道，结合滨水绿地空间形成联通长江、贯穿城区的城市生态绿楔。

“一心”即蝶湖中央绿心，作为居民休闲游憩、展现启东城市形象的核心公共空间。

“三环”即内环、中环和外环三条环城绿带，串联城市各个开敞空间。内环由中央河景观休闲绿带-庙港景观休闲绿带-南城河景观休闲绿带-头兴港景观休闲绿带构成，中环由中央河景观休闲绿带-惠阳河景观休闲绿带-世纪大道林荫道-头兴港景观休闲绿带构成，外环由中央河景观休闲绿带-丁仓港景观休闲绿带-南引河生态休闲绿带-西环绿带构成。

“多点”即各个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最终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绿地系统。

2、公园绿地布局

规划市级公园 10 处，总面积约 97.99 公顷。保留现状紫薇公园、灵秀公园、蝶湖公园、江海清风园、中央河公园、丁仓港滨河体育公园、头兴港滨河公园、人口文化主题公园。规划新增 2 处市级公园，一处位于长江路与民胜路交叉口，一处位于蝶湖公园南侧。

规划形式多样的社区级公园，每处占地面积 0.2—1.0 公顷左右，旧城区利用更新土地以增补为主，总面积约 24.03 公顷。

3、防护绿地布局

宁启铁路两侧各控制 100 米绿带，宁启高速公路、崇启高速公路两侧各控制 50 米绿带，沿江公路两侧各控制 30 米绿带，336 省道、221 省道两侧各控制 20 米绿带。

对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 110 千伏高压走廊两侧各控制 15-25 米防护绿带，220 千伏高压走廊两侧各控制 30-40 米防护绿带。工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 米以上防护绿地。

4、广场用地布局

规划广场用地 3.3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7%，人均广场用地面积 0.52 平方米。保留现状 1 个广场，即广电广场。

第三节 城市风貌引导

第74条 城市风貌定位

塑造具有江海特色的中心城市形象，彰显“通江达海之都、东方活力之地、花园魅力之城”的特色，彰显美丽、宜人、活力、精致的城市形象。

第75条 城市空间景观格局

构建江海特色和现代风格并重的城市空间景观，总体形成“一心引领、三带串联、分区引导、多点辉映”的城市空间景观结构，打造尺度宜人、错落有致的城市空间形态。

（一）一心引领

一心为蝶湖中心，塑造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化都市形象。

（二）三带串联

江海路城市特色景观带：串联启东市老城区以及现代新城景观，重点推进公共服务和娱乐设施建设，展现宜人、活力、精致的老城传统风貌和现代都市风貌的景观界面。

世纪大道城市特色景观带：串联启东市开发区产业以及新城区，强化绿色生机的景观设计，展现现代活力的新兴产业空间和现代都市风貌的景观界面。

头兴港河滨水特色景观带：构建联通江海的特色生态廊道，结合滨水景观塑造，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强化公共空间建设，展现兼具传统与现代的生态化景观特色。

（三）分区引导

重点建设现代都市、产城融合、旧城传统和产业景观风貌区，根

据各自功能特征，分别凸显综合服务、地方文化、现代产业等特色，打造差异化景观风貌分区。

（四）多点辉映

选取城市主要出入口、商业中心、行政文化商务中心、科技研发中心、历史建筑与生态公园作为城市特色景观节点，结合建筑使用功能进行设计，通过设置环境小品、景观植栽等手段塑造展示启东城市内涵的多样化景观空间。

第76条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引导

（一）环蝶湖周边区域

结合蝶湖公园建设，打造集行政办公、商务会展、体育文教、商业金融、休闲娱乐、居住生活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综合新区。以景观绿化、慢行系统、建（构）筑物（群）、城市雕塑等多种形式形成江海文化突出、主题鲜明的标志性空间，展示启东城市形象。

（二）头兴港滨水空间

结合防洪要求和两侧城市功能布局，建设滨水防护绿地，注重堤岸、桥梁景观、滨水公共空间、桥头节点空间美化；建设亲水型广场、绿地，结合水上游线，选择合适地段布置临水公共建筑，塑造特色滨水景观。

第77条 城市建筑高度控制

遵循“落实保护要求、集约利用土地、加强公交引导、营造优美轮廓、强化特色塑造”等基本原则，将城市集中建设区划分为高层控制区、高层引导区和一般控制区三类建筑高度控制区。

（一）高层控制区

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建设，主要包括老城区。

（二）高层引导区

引导高层建筑集中簇状布局，提高土地开发强度，主要包括新城区、开发区、生命健康城地区，注重中高层、高层、超高层建筑的有序组合，营造优美的城市天际线。

（三）一般控制区

高层控制区和高层引导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适当提高土地开发强度，注重协调与高层引导区的空间组合关系。

第四节 城市更新

第78条 城市更新目标

优化人居环境空间品质，修补城市功能，形成服务便捷、布局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公共空间网络，提高中心城区宜居性。

整合低效产业空间，提升产业用地效益，培育新经济空间，形成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格局和产业创新活力。

彰显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活力精品空间，营造优美宜人的城市面貌，彰显启东独特的文化底蕴和滨江城市风貌。

恢复城市生态功能，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加强水体和污染土地的维护修复，恢复和强化城市生态功能，形成生态宜居、可持续发展的城市支撑环境。

第79条 城市更新区域

按照留改拆并举、传承历史、体现公平、持续发展的原则推进城市更新。在深入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的基础上，合理划定城市更新单元，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老旧小区改造等，确定城市重点更新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央路以南、世纪大道以北、惠阳路以西和头兴港以东片区，重视城市风貌保护和特色塑造，注重改善市民居住条件，促进城市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

完善服务配套，提高民生满意水平。城市重点更新区域优先增加市政交通、科教文卫、社会福利、绿地与广场等公益性设施，补足公

共服务设施短板，结合十五分钟、十分钟与五分钟生活圈建设，逐步构建适度超前、功能完备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系统，逐步提供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探索建立正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城中村、旧住宅区域更新，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突出城市发展整体战略，科学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践行城市双修，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将城市更新与生态修复、水源保护与水体治理、废弃地复垦以及城市蓝绿系统建设工作相结合，积极推动绿色低碳更新，以城市更新为契机建设海绵城市，不断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

第五节 城市控制线

第80条 蓝线

中心城区内三级以上河道以及具有重要景观生态价值的城市型湖泊，纳入本次规划的城市蓝线范围实施刚性管控，包括二级河道4条、三级河道7条以及城市型湖泊1处，具体蓝线名录和蓝线范围见附表九。

第81条 绿线

中心城区内骨干河道、主干路沿线绿化带以及承担市级功能的综合公园，纳入本次规划的城市绿线范围实施刚性管控，包括骨干河道沿线绿化带4条，主干路沿线绿化带2条以及市级公园10个，具体绿线名录和绿线范围见附表十。

第82条 黄线

将城市轨道交通线、城市交通综合换乘枢纽、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重大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城市气源、大型燃气储配站、区域性热力站、22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和高压线走廊、中心避难场所等纳入本规划城市黄线进行管控。其他城市黄线由相关专项规划划定并统筹

纳入详细规划。城市黄线内所有建设活动均应符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的要求；邻避设施应满足安全防护间距要求，周边相邻功能布局需考虑邻避效应。具体黄线名录和黄线范围见附表十一。

第六节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83条 地下空间利用结构

结合中心体系布局，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形成“两核多片”的城市重点开发区域。

“两核”为蝶湖综合服务核心区、老城综合服务核心区。

“多片”为片区级公共设施中心片区。

第84条 地下空间利用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统一规划、平战结合、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等原则，鼓励地下空间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和横向相关空间连通开发。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以浅层为主，深度为10米以上，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在城市道路下的浅层空间可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廊等功能。

第九章 综合交通

第一节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第85条 规划目标

围绕“畅达快捷、高效集约、绿色安全”的总体发展目标，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多层次、高效率的综合交通系统。

打造沪苏通交通互联互通新节点。实现30分钟至南通主城、40分钟至上海主城、70分钟至浦东、虹桥机场，“一主两副”之间30分钟通达。

建设高品质出行示范城。实现绿色交通出行占比不低于75%，路网密度不低于8公里/平方公里。

第86条 发展战略

积极融入区域交通网络。加快高速、城际铁路建设，发挥沿江通道与沿海通道对启东发展的带动；强化与上海以及南通的一体化交通衔接；稳步推进沿海港口建设，共同推进大通州湾开发。

统筹市域交通体系。加强中心城区对各镇区的辐射带动，整合公路、航道以及城乡公交等交通设施，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以港口为核心组织货运交通。

构建便捷高效的的城市交通系统。搭建城市快速交通骨架，大力推进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发展，重视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控制。

第二节 市域综合交通系统

第87条 铁路

加快北沿江高铁以及沪通城际铁路建设，转变铁路末梢地位，融入区域交通网。预控连通通州湾的城际铁路，建设区域铁路节点城市。从宁启铁路启东站出发，建设崇启城际，跨江衔接上海崇明区轨道交通，接入上海轨道交通“一张网”。

推动洋吕铁路以及宁启铁路复线改造。

第88条 公路

与北沿江高铁跨江共用通道，建设通沪高速公路，向北衔接吕四港，向南跨江衔接苏南以及上海地区。规划建设临海高速公路，加强沿海地区联系。

提升公路服务水平，形成“六横六纵两沿”主骨架干线公路网，“六横”由北向南依次为新 S335、G228-王海公路、南海公路、S335（通海大道）、G345 和永兴公路。“六纵”由西向东依次为天江公路、S523（吕北公路）、通港大道-G228、S255、东惠公路和东和公路。“两沿”分别为临海高等级公路（G328）和沿江公路（S356）。依托干线公路，推动通港大道-G228、丁仓港路-通海大道、S356 和世纪大道 4 条放射状市域快速路建设，强化主城区与副城和高铁站的联系。

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通往重要产业、旅游及物流等节点的农路建设，进一步改善农产品运输和游客出行条件，实施农村公路节点通达等级公路工程。

第89条 港口

对标世界一流港口，高标准建设通州湾新出海口吕四起步港区。以通用散杂货、煤炭、液体散货、油气品及集装箱等物资运输为主，主要为临港工业发展服务，兼顾满足地方物资运输需求。加快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二期码头等工程建设，积极推进与上海港、苏州港等协同共建，全力打造江苏远洋集装箱运输核心港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集装箱干线港。

依托宁启铁路吕四站建设吕四作业区疏港铁路支线，加快海港码头、内河转运码头等现代化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铁路连港区、内河到码头、港口通大洋”集疏运体系，建设智慧化港口、现代化港口。

第90条 航道

构建以三级航道为对外通道、五级航道为主要骨干、五-七级航道

为补充，通江达海的干支航道总体格局。规划以汇吕线-三和港为纵向骨干，通吕运河、蒿枝港河、通启运河、南引河为横向骨干，建设市域“一纵四横”干线航道骨架。疏浚整治内河航道，围绕通启运河、汇吕线-三和港等与江、海相连处建设内河码头作业区及配套工程。

第91条 城乡公交

以服务城乡一体化为目标，与市域城镇体系相协调，进一步提高城乡公交的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改善城乡居民出行体验。

强化城乡公交设施建设，形成以市区公路客运枢纽站为中心，主要乡镇为节点的公路客运站场体系。

加强统筹协调，按照路、站、运一体化的要求，推进农村公路、客运站亭标准化建设，为镇村公交运营提供条件。推动镇村公交“再优化、再提升”，促进行政村城乡公交不换乘直达城区。

第92条 风景路

建设沿江沿海以及沿头兴港河的市域风景路，与区域风景路相衔接，共同打造南通特色品牌。

沿江沿海风景路重点结合现状堤顶路进行提升改造，部分工业区及港区进行避让，借用城镇道路组织绕行，展现启东江海交汇的特色风貌。

结合主要景观节点设置风景路驿站，提供基础旅游服务功能，提升出行品质。

第93条 交通枢纽

与市域空间布局和城市中心体系相协调，规划构建“1+3+N”的三级客运枢纽体系：一级客运枢纽为启东西站，是对外出行主枢纽；二级客运枢纽包括宁启铁路启东站、吕四港南站以及启东公路客运站；三级客运枢纽包括城市内部公交枢纽、各镇公路客运站以及各旅游节点。

第94条 物流与货运交通场站

规划依托宁启铁路、洋吕铁路、通吕运河、新三和港航道形成南北两个物流园区。启东站物流园区依托宁启铁路，为中心城区产业服务。江海联动国际物流园依托吕四作业区，配套一定数量的城市配送中心，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物流加工业。

第三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系统

第95条 道路网络

城区路网总体呈方格网状分布，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4个等级层次。

规划形成“一环十字”城区快速路网。“一环”由G345城区段、丁仓港路、沿江公路和环西大道构成，“十字”为横向的世纪大道和纵向的江海路，实现对外畅达、枢纽衔接、组团快连，与高速互通及对外干线公路、市域快速路顺畅衔接，同时连通启东站、启东西站等主要枢纽。

规划形成“五横四纵”主干路网。“五横”分别为中央路、紫薇路、人民路、南苑路和钱塘江路；“四纵”分别为华石路、林洋路、和平路和建设路，总长度约80公里。

以小街区、密路网、完整街道理念布局次支路，提高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重点加密老城中心、蝶湖中心支路网，保障步行、非机动车和城市街道活动的空间。

第96条 公共交通

构建由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公共交通系统，推进公交专用道设置，整合提升常规公交线网服务水平，常规公交站点500米用地覆盖率100%，站点间距300-600米。

规划建设2处大型公交停保场。保留现状公交停保场1处，位于新安江路南、丁仓港路西，占地2.7公顷；新建公交停保场1处，位于兴龙路、公园路交叉口东南，占地1.65公顷。尽量在城区外围布局

各类公交场站，便于线路组织及用地控制。鼓励采用综合开发利用建设公交场站，集约用地。

第97条 慢行交通

重视慢行交通，保障城市道路慢行空间，增加步行交通服务设施，加强商业步行街交通管理，完善城区公共自行车布局。打造以头兴港河市域风景路为骨架，沿丁仓港河、惠阳河、南城河、南引河、中央河等向城市纵深延伸的城市休闲绿道。

第98条 停车设施

构建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设施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应体系。

坚持区域差别化的发展策略，结合用地功能、交通区位，兼顾近远期发展的要求，划定停车分区，明确不同分区的停车设施供应结构，以调控停车供需、促进公交优先。

鼓励内部停车场（库）向社会开放共享，倡导立体停车库及智能化停车场建设，发展 P+R 停车换乘交通模式，加强停车管理，实现供需基本平衡。

第十章 要素支撑体系

第一节 公共安全

第99条 防洪排涝

（一）规划标准

长江堤防达 100 年一遇洪水位的标准，黄海堤防达 100 年一遇潮位加 11 级风浪爬高和安全超高的标准。区域性河道防洪标准达 50 年一遇标准，城市内部河道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城区内涝防治标准为有效应对不低于 30 年一遇的暴雨。

（二）设施建设

完善堤防建设，系统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沿江堤顶高程为 7.38 米（1985 国家高程系）；黄海海堤启海界—茅家港为 8.84 米，茅家港—塘芦港老闸为 8.34 米，塘芦港老闸—东南元陀为 7.95 米，海堤顶宽不低于 8 米。通过建设节制闸，城市内部水系与中央河、头兴港、南引河、丁仓港形成独立控制分区；规划中心城区建设排涝泵站规模为 135 立方米/秒；增加城市内部水系的水面率，提高排涝能力，规划启东市中心城区水面率不低于 6%。

第100条 消防工程

（一）规划目标

完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建立陆地、水域、空中相结合的消防救援体系，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全面提高城市综合防御火灾的能力。

（二）消防站布局

进一步加强消防站建设，形成城市、乡镇、街道、社区等多级消防（站）力量，建立健全与军队、应急管理部门和武警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

中心城区保留现状 2 座消防站，新建 6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每座消防站占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建设一座水上消防站，增强水

上消防能力。消防站布局满足接到报警 5 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

（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消防给水管道与生活、生产给水管道共用，采用低压给水系统；充分利用河流、水塘修建消防码头。建立启东消防指挥中心，与供水、供电、供气、救护、交通、环保等部门设立专线通信联络；启东市消防指挥中心与市电信局、各消防站及各重点单位形成三台合一的城市消防安全报警网络。消防通道应结合道路规划、统一建设，确保消防道路通畅，单车道不小于 4.0 米，双车道不小于 7.0 米。

第101条 抗震防灾

（一）设防标准

惠萍镇、寅阳镇和东海镇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相当于基本烈度VII度），其余地区为 0.05g（相当于基本烈度 VI 度）。所有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设工程，都必须严格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设防。生命线工程及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设施设防标准应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实施，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二）避震疏散场地

增强城镇抗震防灾能力。中心城区建设 1 处中心避震疏散场所，占地面积为 13 公顷；固定避震疏散场所 50 处，总面积不小于 100 公顷。固定避震疏散场所按照疏散半径 2-3 公里，单个面积不少于 1 公顷，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结合广场、体育场、操场、绿地、公园等共同设置。各镇区避震疏散场地应根据疏散人口的数量规划，疏散场地应与广场、绿地等综合考虑。

（三）疏散道路

规划沿江一级公路、南苑路、华龙路、环西大道、和平路、丁仓港路、崇启高速公路为疏散通道，主要疏散道路其宽度须在 15 米以上。

第102条 人防工程

（一）规划目标

加强人防设施规划建设，形成地上地下相互联动、顺畅高效的防护空间体系，全面提高启东市的综合防护减灾能力。

（二）人防设施

规划人防指挥所设置在启东市人民政府，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加强信息化技术建设，各乡镇实现与市人防指挥中心的快速信息传达与反馈。

形成“中心医院—急救医院—救护站”三级战时人防医疗救护工程体制。结合新建、改扩建医疗项目建设中心医院和急救医院，结合人口密集区域大、中型公共设施项目及中心城区、镇的社区建设医疗救护站。

人员掩蔽工程规模按战时留城人口比例不低于 70%，人均掩蔽面积按 1.0 平方米/人标准进行配建，防护等级一般为六级。人防工程建设按照地上地下统筹、平战结合的原则，应与城镇地面建筑和生活服务设施相适应、相配套，编制人防工程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第103条 区域供水设施

（一）规划目标

规划供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区域供水覆盖率为 100%，区域供水能力 50 万立方米/日。

（二）规划策略

开源节流，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开发非传统水资源的利用，增加再生水、雨水利用，减少工农业用水消耗，全面推广节水器具。

完善设施，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完善区域供水设施，确保供水水

量、水质、水压，提高供水安全性，推广优水优用。

（三）供水设施建设

延续现状南通市区域供水，完善启东市区域供水设施。规划新建5座区域给水泵站，分别为久隆给水泵站、近海增压泵站、惠萍给水泵站、圆陀角给水泵站、兆民给水泵站，总规模为42万立方米/日；保留启东地面水厂及现状4座区域给水泵站。

（四）重大管线工程

规划区域供水主管形成环状，规划沿临海高等级公路、南海公路、沿江公路、海惠线新建区域供水管网。

第104条 城镇排水设施

（一）规划目标

规划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5%，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为100%，城区污水回用率不低于20%，污水处理能力达到62.4万立方米/日。

（二）规划策略

区域统筹，强化污水处理利用。以相对集中、适度分散的方式，优化区域污水处理统筹，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

（三）排水设施建设

结合现状污水处理厂分布及地势条件，启东市域城镇污水处理划分为7个片区，分别为城区片、北新片、吕四片、产业园片、滨海片、江海片、启隆片，建设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62.4万立方米/日。

规划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保留第一污水处理厂。规划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规模分别为1万立方米/日、3万立方米/日。

（四）重大管线工程

规划区域污水管网形成“沿江、沿海、沿路”格局，分别为滨江路、221省道、吕北公路区域污水管道。

第105条 供电设施

（一）规划目标

规划实现主变容量配比达到“N-1”运行方式，供电可靠性达到99.99%以上。远期启东市域最高用电负荷预计为200万千瓦，中心城区最高用电负荷预计为100万千瓦。

（二）规划策略

提升本地电网供给能力，强化与南通市域电网之间的联系；缩小供电半径，提升中心城区供电质量。

（三）电源规划

建设大唐电厂二期工程，扩大沿海风电装机容量，稳步有序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十四五”期间，预计新增火电机组200万千瓦，风电机组270万千瓦，光伏273万千瓦。远期启东全市电力总装机达到2411万千瓦。

（四）设施建设

完善市域供电网络。新建500千伏启东变，选址位于海复镇，预控用地10公顷。市域规划继续推进在建220永阳变和丁仓变，新建6座220千伏变电站（寅阳变、茅家港变、聚阳变、聚南变、蛎岬变、恒大变），预留用地2公顷/座，保留现状5座220千伏变电站（汇龙变、红阳港变、志良变、沿海变、新安变）。规划远期市域共新建34座110千伏变电站，保留现状16座110kV变电站。

提升中心城区110千伏电网负载能力，规划新建7座110千伏变电站（城西变、城南变、中邦变、城区1#变、城区2#变、城区3#变、惠丰变），预留建设用地0.5公顷/座，保留现状7座110千伏变电站（启东变、城东变、台角变、民乐变、惠阳变、启南变、合兴变）。

（五）高压走廊

规划将现状大唐电厂接至海门东洲变的双回500千伏线路开断接入规划500千伏启东变，50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75米控制。

远期市域结合规划站点布局，形成220千伏电网环网结构，22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40米控制。中心城区110千伏新建高压线路主要沿道路绿化带架设，11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20米控制，重要景观

节点可采用埋地敷设。

第106条 燃气设施

（一）规划目标

远期中心城区管道燃气普及率为100%，市域各镇镇区管道燃气普及率为90%。远期启东市域天然气用量为2.7亿标立方米/年，其中中心城区天然气用量为1.5亿标立方米/年。

（二）规划策略

积极争取现状以及在建天然气项目用气指标，完善市域高压管道以及燃气调峰储配设施建设，确保中心城区以及镇区用气安全，实现管道天然气“镇镇通”，在有条件的乡村开展生物天然气建设。

（三）气源规划

规划启东市域远期采用天然气作为主供气源，天然气气源引自如东-海门-崇明天然气长输管道和启东广汇LNG接收站。

（四）设施建设

扩建吕四港广汇LNG接收站，继续作为江苏沿海重要气源点；保留现状启通天然气管道首站；规划在广汇LNG接收站南侧新建江苏沿海输气管道启东-海门支线工程吕四首站。

规划建设启东市天然气门站，选址位于沿江公路南侧、红阳港河东侧，接收如东-海门-崇明长输管线海门三厂分输站来气，预留用地1公顷。

保留启隆乡LNG气化站，规划结合LNG气化站建设天然气门站1座。

在吕四港镇新建天然气门站一座，预留用地2公顷，用于接收如东-海门-崇明天然气管道天然气，结合门站建设LNG储配站，负责吕四港镇燃气供应。

保留现状南苑路与三星河交叉口西南的华润LNG站，作为中心城区管网的调峰气源和备用气源。

保留现状滨海工业园东海路8号的华润LNG站作为东部片区管

网的调峰气源和备用气源。

保留生命健康产业园九丰 LNG 气化站，规划建设怡丰天然门站，接收海门三厂分输站来气。

市域远期共规划设置 6 座高中压调压站，用地按照 0.3 公顷/座预留，作为天然气进入中心城区及城镇的调压站。

（五）燃气管道

保留现状启通天然气管道工程，启东境内管道沿 G328 北侧敷设，管径 DN600 毫米，严格控制管道两侧防护距离，保证管道安全。

规划新建江苏沿海输气管道启东-海门支线工程，设计压力 10 兆帕，管径 DN600 毫米。

沿沿江公路北侧、吕北公路西侧建设天然气高压管道，将规划启东天然气门站与如东-海门-崇明天然气管道海门三厂分输站相连，管径 DN400 毫米，设计压力 6.3 兆帕；沿 G328 国道新建天然气高压管道，将规划吕四门站与如东-海门-崇明天然气管道分输阀室相连。规划建设启隆天然气门站-崇明门站天然气高压管道。

沿 S356（沿江公路）、G328 国道建设启东市域天然气高压管网，管径 DN300 毫米，设计压力 4.0 兆帕，将高中压调压站与启东门站相连，实施供气。

第107条 通信设施

（一）规划目标

规划建成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宽带、有线电视普及率达到 100%。

（二）规划策略

建设高速泛在、畅通边界、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持续优化互联网骨干网间互联架构，扩展互联网网间宽带容量，全面普及光纤到户工程，实现千兆入户、万兆入企。依托 5G 网络建设契机，建成全覆盖高速宽带无线通信系统。

（三）设施建设

结合城市新区发展，在中心城区华石路西、钱塘江路南规划设置一处综合通信设施用地，占地面积 0.5 公顷，用于建设通信交换机房以及邮政支局。保留现状市域各通信运营商和有线电视网络的交换机房。保留现状的各邮政局所，并继续以长兴路与公园路交叉口西北的启东邮政局作为邮政转运枢纽。

第108条 供热设施

（一）规划目标

以满足工业企业用热和公共建筑用热为重点，适度发展民用热水、供暖及制冷用热需求。远期启东中心城区区热负荷约为 150 吨/时。

（二）规划策略

加大区域统筹，发展连片供热，满足各类用地热负荷需求。在产业园区建设热源点，提升城市集中供热率。积极利用可再生能源，在有条件地区建设分散式供热设施。

（三）重要设施建设

推进大唐电厂机组供热改造，保留华峰超纤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扩建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机组，预留启东高新区燃气集中供热站或热电联产项目。

第109条 环卫设施

（一）规划目标

规划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为 100%，城区餐厨废弃物处理率为 100%，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率为 80%，城乡生活垃圾确保日产日清。

（二）规划策略

结合城乡统筹、源头减量、分类处置、系统治理的理念，推进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三）环卫设施建设

规划新建启东市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位于生命健康产业园内，处理规模 90 吨/日；规划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位于生命健康产业园内，处理规模 30 万吨/年；规划新建南通龙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轻质建材墙板制造项目，位于东海镇，处理规模 40 万吨/年；规划新建启东丰舟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位于吕四港镇，处理规模 30 万吨/年；规划新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位于开发区海洪路，规模 300 吨/日。

第110条 殡葬设施

（一）规划目标

构建保障体系健全、土地利用集约的殡葬体系，实现安葬节地化、生态化。

（二）规划策略

优化市域殡葬设施布局，合理引导，逐步过渡，形成能满足各层次需要的公墓体系，倡导新型文明、资源节约的殡葬方式。

（三）重大设施建设

新建公益性陵园 1 处，位于长安陵园北侧，面积约 5.39 公顷；吕四港镇新建 1 个经营性公墓，位于临海高等级公路南侧，面积约 7.8 公顷；保留长安陵园，面积约 3 公顷。

第十一章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111条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落实藏粮于地战略，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完善沟、渠、林、桥等设施的综合配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大对中低质量等级耕地改造力度，全面提高农田质量，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规划期内确保建设高标准农田 32000 公顷以上，经整治耕地质量提高 1 个等别。

第112条 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有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通过村庄建设用地调整优化，形成功能结构协调有序、空间布局合理的农村居民点体系，全面改善农村整体面貌，建设生态宜居的乡村生活空间。规划期内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3000 公顷以上。

第113条 积极开展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

围绕建设江风海韵的美丽花园城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城市更新、功能提升和人居环境改善的要求，合理确定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范围。重点对吕四港镇、启东高新区（近海镇）和寅阳镇的城中村、棚户区、老工业区进行改造开发，加大对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城市片区功能定位，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进行整治利用。规划期内，完成再开发规模 400 公顷以上。

第114条 深入开展低效废弃工矿用地复垦

按照“限定范围、控制规模、项目管理、定期考核”的统一要求，用好工矿废弃地复垦再利用政策平台，复垦各类废弃采矿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重点针对各类废弃砖瓦厂、废弃盐田展开复垦。规划期内

完成低效废弃工矿用地复垦规模 125 公顷以上。

第115条 生态化开发土地后备资源

科学合理开发土地后备资源。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方针，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在查清耕地后备资源数量、质量和分布状况的基础上适度开发未利用土地，开发中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禁止过度开发。规划期内开发未利用地 50 公顷。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116条 长江生态修复

重点加强对长江水域、长江湿地的保护，控制长江围填和岸线开发利用，有效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质量，使长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长江水质稳定维持在Ⅱ类水平。

第117条 江河水系生态修复

采取截污、清淤、活水、保洁、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强水系沟通，推进河岸共治，实施清淤疏浚，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规划期内重点实施长江保护修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行动计划，对通启运河、通吕运河、新三和港河、头兴港河、蒿枝港河等重点流域进行修复治理。规划至 2035 年，消除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中心城区黑臭水体全部得到消除。

第118条 滩涂湿地生态修复

通过生态技术或生态工程对退化或消失的滩涂湿地进行修复重建，逐步恢复滩涂湿地的结构和功能，恢复生态系统多样性，重现景观环境风貌。规划期内重点以江苏启东圆陀角滨海省级湿地公园建设为载体，实施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第119条 海洋生态修复

结合陆源污染治理，通过环境综合整治、退堤还海、退养还滩（湿）、

清淤疏浚等措施，推进近岸海域生态恢复，整治受损岸线，改善海岸景观，提升海岸生态功能和资源价值。规划期内重点实施兴隆沙生态修复，海洋和排海工程等的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布局于圆陀角、启隆镇、吕四港镇等地。

第120条 土壤生态修复

依据土壤详查结果，对重点行业企业及散乱污企业关停搬迁遗留场地治理与修复、农田重金属和有机污染治理与修复等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一批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重要蔬菜基地、重金属污染、有机污染物场地的土壤环境治理修复项目等。规划期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121条 完善规划体系

完善规划编制体系，建立“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两级”为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三类”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

镇国土空间规划需落实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按照市级确定的发展定位和约束性指标明确自身指标体系和管控措施，对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作出进一步安排；专项规划需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有序推进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绿地系统、公用设施、历史文化保护、地下空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等主要专项规划的编制和调整工作，细化并落实总体规划对各类管控要素的空间布局安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需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落实村庄分类引导要求和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保障规划发展村庄的合理建设用地需求，优先推进规划发展村庄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完善，引导村庄特色发展。

第122条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应为未来各类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选址的不确定性，按照“列好清单、留好通道”的原则统筹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将城镇开发边界外重要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通讯、旅游等建设项目列入清单，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期限、用地规模、所属区域等内容，未来作为合规性审查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123条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建立全市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全市的空间信息平台、规划管理平台、监督预警平台。整合各类规划，做到“发展目标、用地指标、空间坐标”相一致，形成城乡统筹、全域覆盖、要素叠加的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信息平台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开展、同步建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内容应纳入信

息平台中，作为后续实施、监督、评估、检查、更新的基础。

强化平台维护机制。市政府出台办法、建立数据标准，明确维护、更新、监督责任部门。由自然资源局负责信息整理入库、动态信息维护、全面协调和统筹管理，各职能部门根据分工参与建设。按照建设“标准化”、“精准化”、“协同化”的目标，围绕应用支撑、数据支撑和协同管理，重点开展信息平台的数据体系、应用体系和管理体系建设。

第124条 建立监测评估机制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机制。体检着重对规划各项内容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则为全面的实施评估，对发展战略、空间管控、高质量发展、用地结构优化等，侧重对规划内容的反思与修正。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的重要依据。

第125条 公众参与

国土空间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就规划修改内容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并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126条 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按照《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要求，衔接街道（镇）行政区划，统筹考虑道路、市政廊道、水系、绿带、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设计重点地区等空间要素，并与土地储备、成片开发等政策因素和15分钟社区生活圈设施配置等实施因素相衔接，中心城区初步划定7个详规编制单元，分别为开发区单元、生命健康科技城单元、蝶湖片区单元、城东片区单元、老城区北街道单元、老城区南街道单元、城北片区单元和火车站片区单元。